

爭點邏輯串連呈現，  
演繹民事實例請求權基礎之動態與全貌

# 民法體系建構 (I) (II)

- ✓ 爬梳爭議源頭，拼湊知識碎片
- ✓ 釐清爭點關聯，舉一反三已見



律師 司法官 法研所 轉學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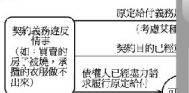
作者 **華律師**

- 司法官及格
- 律師高考及格（全國前十名）
- 台大法研所民事法學組

書名	定價
民法體系建構(I) 契約·無因管理·不當得利	580
民法體系建構(II) 侵權行為·物上請求權	620

## 1. 學說脈絡圖表釐清

1-4-32 第一節 第四章 契約的效力 (一)  
要件，此即與原訂給付履行需求和變異  
示如下：



此類契約關係與  
思考上，應以上述經濟途徑為核  
計，要件上是否符合上述理想。若有  
理化學說，並將傳統學說的理論附  
反的經濟體系下，吾人應採何種見解

### (二) 原訂給付請求權

1、原訂給付請求權之意義

## 2. 各類實例輔助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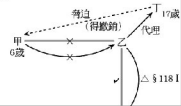
第一節 第二章 契約之相對性及債權物權效力 1-2-51

### 精選試題

6歲之甲有簡雙連型之A玉佩一塊，乙翻開玉石之皮，收購各式簡雙連型之玉石，故乙與(17)號之丁代向甲購買A玉佩並取得其所有權，意圖取得該玉佩獲利。詎料丁見甲年幼可欺，遂持刀脅迫甲將該乙，丁因心生恐懼故從之。乙在取得該玉佩後，旋轉與丙。經查，丙雖不知甲年僅6歲但知甲係與玉佩與乙。試問：甲得否對丙請求返還該玉佩？

### 【觀念指引】

本類原訂給付約定乙19歲，然因應民法成年歲數下修改，以維持本題架構。



## 3. 爭點提要見樹見林

第一節 第四章 契約的效力 (一) 1-4-49

期前違約	1-以民§502I為未生效果，並以民§503期前解約(民§254、§255之特別規定)。
1. 民§487	民§236
2. 其他：民§240已設有將來給付之訴，只要有訴之利益，並無不可。	民§251、§252、§253
法務部函釋【民§250】	民§455I
損害賠償—主觀遲延—損害賠償責任之發動，以「可歸責」為要件	民§456
損害賠償—法秩序有紛擾介入要供—損害賠償—債權人請求救濟管道(可歸責)	民§500
給付不能皆在約定履行	民§502I
請求之界限	民§330(適用民§226I)
民§227I) → 民§229	民§455I
民§409 → 學問：民§455I是問 → 民§456I	民§452、§458
(民§456)	民§350(可歸責?)
債務優先行	100%快讓
民§500	民§500
債權已定期或逾期屆期	民§502I
(?)	民§350(可歸責?)
民§452、§458	
契約遲延—履行請求+解除(終止)契約	
履行請求	違約導致重大目的不達 → 解除契約

## 4. 上位法理舉一反三

3-2-30 第三節 第二章 給付型不當得利 3-2-30

契約有效  
給付無不當得利(非債清償)  
民§179 + §181本文  
民§179 + §181本文  
民§179 + §181本文「更有所得」  
民§152排除適用  
例外  
可歸責於出賣人  
損害賠償：  
民§91(信賴利益)；  
民§245-1(信賴利益)；  
民§110(信賴利益)……  
△詐欺撤銷意思表示，與債務不履行、經撤銷後損害賠償，則若當事人足以受詐欺撤銷意思表示，是否可請求撤銷不履行，與統籌架構的關聯？  
⇒法無明文，但法理上應與民法§250的處理方式同，才為妥當  
⇒支出費用即不當得利  
返還關係



高點文化事業  
publish.get.com.tw



## 支出費用返還請求權

華律師編著《民法體系建構(II)侵權行為·物上請求權》高點出版

### 〔案例一<sup>1</sup>〕

甲住戶無權占有乙住戶位於區分所有之大樓地下室A機械停車位一年後，乙起訴請求返還停車位，甲則抗辯因其向第三人購買停車位，故該停車位屬於其所有，經法院判決乙勝訴確定後，乙再起訴請求甲返還無權占有之不當得利。甲則抗辯占有期間之停車位管理費均由甲向大樓管理委員會繳納，並且其支出費用雇工加設機油，讓滑輪更順暢，以此等費用主張抵銷。試問甲對乙有何請求權？

### 〔案例二<sup>2</sup>〕

A將其房屋出租於B，租期五年，雙方約定，未得出租人之同意，不得變更租賃物之裝潢。B為求居住品質之舒適，違反約定，擅自將原有之地磚，改鋪檫木地板，而A並不知其事。B因無意在租約到期後，拆除檫木地板，故採用最堅固且昂貴之施工法，故該批檫木地板原本連工帶料應值十三萬元，因是好朋友幫其鋪設，該好友僅收取友誼價十萬元。五年租約到期，A要求返還租屋，才發現地板已改為檫木，而依A之經濟情況，A並無短期內改鋪檫木地板之計畫。B提出訴訟要求A必須償還鋪設檫木地板之費用支出，而A則主張要求B必須拆除檫木地板。誰有道理？又若，A其實本有改鋪檫木地板的增值計畫，在取回房屋自居五個月後，A出售其屋，B得否要求A償還鋪設檫木地板之支出？

### 【參考法條】

條號	內容	備註
民 § 176	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	不適法管理、不法管理，均有適用或準用
民 § 431 I	承租人就租賃物支出有益費用，因而增加該物之價值者，如出租人知其情事而不為反對之表示，於租賃關係終止時，應償還其費用。但以其現存之增價額為限。	
民 § 493 II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	定作人未定期催告即自行修補，所支出之費用，如何處理？

1 案例取自林誠二（2005），〈不法管理〉，《台灣本土法學雜誌》，71期，頁149-153。

2 案例取自劉昭辰（2004），〈非給付型不當得利（下）〉，《月旦法學教室》，26期，頁63-72。

條號	內容	備註
民 § 546 II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	僅必要費用，不包含有益費用。
民 § 954	善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但已就占有物取得孳息者，不得請求償還通常必要費用。	
民 § 955	善意占有人，因改良占有物所支出之有益費用，於其占有物現存之增加價值限度內，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	
民 § 957	惡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對於回復請求人，得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請求償還。	1. 必要費用走無因管理。 2. 有益費用可否依不當得利請求？

支出費用的返還請求權，顧名思義，係為他人之物、為處理他人事務而支付或負擔費用，而請求返還的請求權基礎。之所以要將其獨立出來討論，乃係因其所涉範圍上至契約，下至占有回復關係規定，形形色色，卻都收斂於所謂「支出費用不當得利」的中心思想，頗值獨闢一章分析。

## 一、支出費用不當得利

參考法條：§ 179、§ 181、§ 816。

支出費用返還請求，之所以被歸類在非給付型不當得利，乃因受損害之人並非基於清償某債務之目的而支出費用。就其性質，雖然為費用之支出者雖不一定有為他人處理事務之意思，但或多或少皆具有處理他人事務的實質<sup>3</sup>。譬如，承租人在房子內為裝潢，出租人在終止租賃契約之前，雖與承租人間有租賃契約存在，但增加房屋價值，並非承租人基於租賃契約對於出租人所負之給付義務，所以出租人受有租賃物增益之價值，並非承租人基於清償租賃契約為目的而為之給付。承租人裝潢租賃物可能只是為了自用，但租賃物所有權終非歸承租人，承租人對他人之物添附，具有處理他人事務（他人之物）的實質。

支出費用之不當得利，請求權基礎為民法179條，返還範圍理所當然依民法181條、182條等決之。惟實務學說見解均肯認在支出費用不當得利的返還範圍上，在「強迫得利」的案型中，將所受利益「客體」，即民法181條但書之「價額」，予以主觀化，就受益人整個財產，依其經濟上計畫，認定其應返還的價額。此目的如民法(I)第三編第三章，以及下面會提到的，是為扣合支出費用不當得利「補償功能」之真面目，讓其在不當得利法「利益取除」的外殼下得以尋得安身立命之所。

若非強迫得利的支出費用型不當得利，其所返還客體／範圍，包括積極得利，如增加該他人之物的價值，或消極得利，如本應支出的維護費用未支出。通常，支出費用型不當得利會連

3 同旨，陳自強（2022），〈不當得利法體系之在構成〉，《契約法中的給付不當得利》，一版1刷，頁272-274。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帶產生動產之添附（如：裝潢），故其返還範圍究竟是增加他人之物的價值、該他人所節省的裝潢費用，還是添附動產（裝潢物）之客觀市價，即有疑問。102台上930提供一個雖稱不上完美，但尚屬有意義的判斷標準：「擅自對於他人所有或管有土地上之樹木施以養護，致使他人受有利益（包含積極得利，如增加樹木之價值，或消極得利，如本應支出之養護費用而未支出），如他人欠缺受益之權利者，支出費用者係以給付以外之行為，使他人受有財產上之利益，自亦可成立不當得利（支出費用型或耗費型之不當得利）。」其更審法院因此認為：「上訴人僅得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因受領上訴人就系爭黑板樹施以勞務之利益，因上開受領勞務之利益依其性質不能返還，上訴人主張以其施以養護而增加樹木價值、被上訴人節省養護費用支出返還價額，亦屬有據。」此見解明顯未僅考慮養護樹木所施肥料、所噴灑農藥的客觀市價，而是直接以「養護樹木之勞務」計算客觀價值，而謂此客觀價值包含樹木價值之增加以及本應支出的養護費用未支出，可供參考。詳細本書見解，留待本章最後再述。

## 二、支出費用不當得利的特別規定及其適用

### （一）支出費用返還體系之架構

總體來說，支出費用返還，其法理基礎均指向「為他人處理事務，應向得利的該他人請求返還」此項中心思想。本於此中心思想，我國法設有性質為「補償功能之債」的無因管理相關規定（民法176條），若當事人間有委任的合意，亦能透過委任契約補償的規定（民法546條），請求返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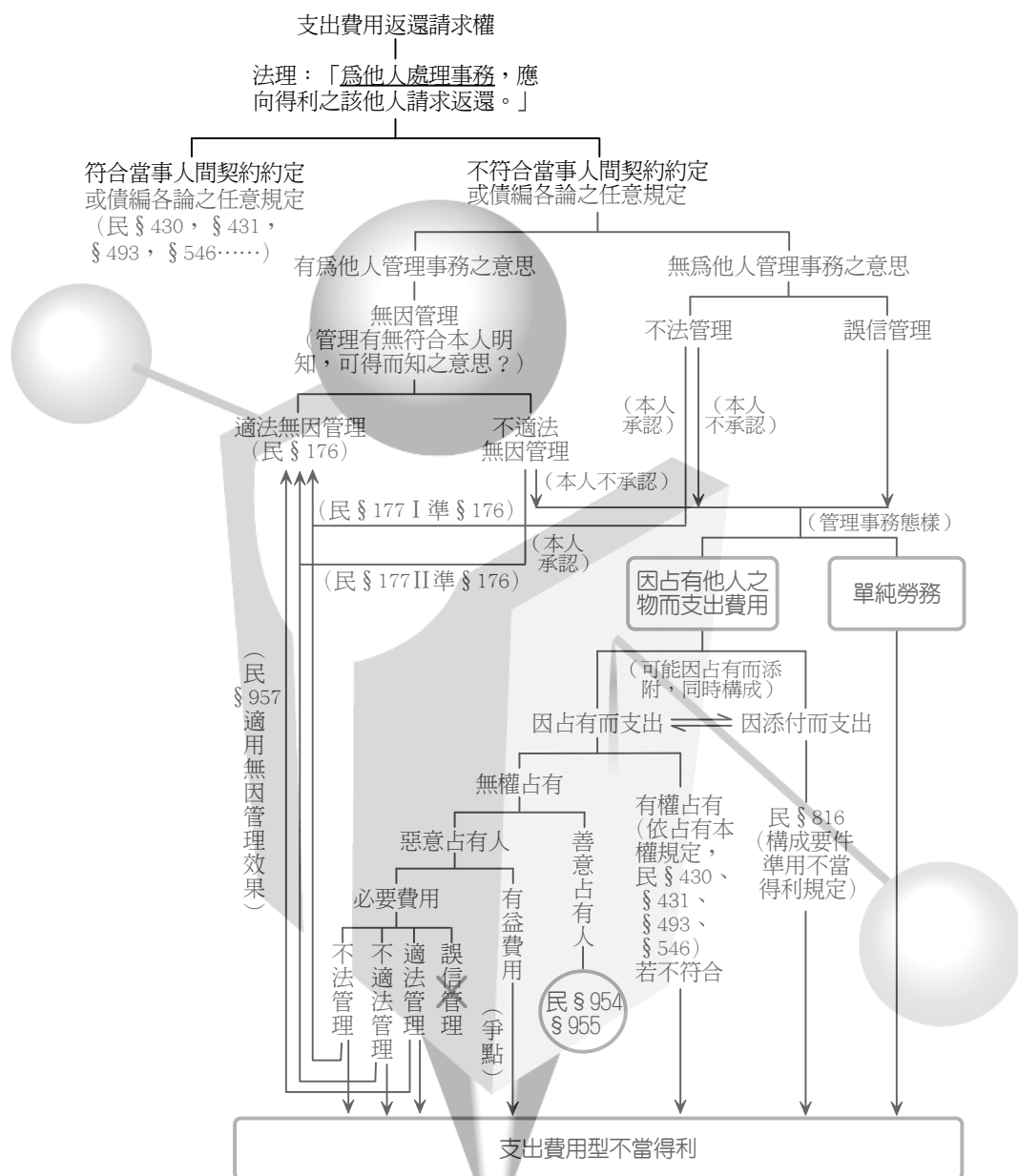
又處理事務，態樣繁多，有提供勞務者，亦有透過他人之物遂行者。後者，即引文所述「為他人之物支出或負擔費用」之情形。為他人之物支付費用，其為支付者可能是該物之有權占有人，也可能是無權占有人。在有權占有，其支出之費用的償還，首先應依其占有之權源關係定之；在無權占有，原則上依物權法中關於占有回復關係的規定處理。視狀況又可能在特定法條中準用無因管理之規定（如民法957條「得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請求返還」），在在顯示出了整個支出費用返還體系「為他人處理事務，應向得利的該他人請求返還」的補償性格。

茲先整理支出費用返還體系架構如下，以下再逐一分項解析：

（續接次頁）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二) 思考步驟一：是否能直接適用民法176條

參考法條：§ 176、§ 177 I、§ 177 II、§ 431、§ 493、§ 546。

本支出費用返還「為他人處理事務，應向得利的該他人請求返還」之補償性格，第一個應該思考的是是否能構成最具有補償性格的民法176條規定（隸屬於無因管理之債底下）。

### 1、當事人間有契約約定或債各任意規定，應優先適用

若當事人間已經有契約約定，或者是當事人間訂的典型契約在債各有任意規定者，應優先適用該契約約定或任意規定。惟若不構成以下任意規定的構成要件，須進行下一步無因管理的

審查<sup>4</sup>。

(1)當事人間原有契約，但依法解除者，民法259條5款設有特別規定：「就返還之物，已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得於『他方受返還時所得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其返還。」此規定的立法意旨與民法182條1項不知無法律上原因之善意不當得利的內容相當。讀者可能會有個疑問，雙務契約的返還不是因為內在危險分配的緣故而無法主張所受利益不存在，免返還義務嗎？誠如「返還請求權」一章之整理，會因契約內在危險分配而不能主張所受利益不存在，係指給付與對待給付而言。支出費用之返還並非給付與對待給付，故不受前揭原則的拘束，此點應予辨明。

(2)當事人間有租賃契約，針對租賃契約存續期間內的費用支出，有民法430條可資適用：「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承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出租人修繕，如出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為修繕者，承租人得終止契約或自行修繕而請求出租人償還其費用或於租金中扣除之。」依照本條，若係出租人應負擔之費用，而由承租人支出者，承租人須定相當期限催告出租人為費用之償還，此立法思想，核與下述之民法493條定作人須定相當期限催告承攬人修補，若未竟之，始能自行花費修補或請求損賠的「勞費經濟」想法，可資比擬。然於此即產生一疑問：若出租人對於租賃物用益狀態不能負有瑕疵排除義務，惟承租人未定相當期限催告，即自行支出費用修繕租賃物，承租人固不該當民法430條之要件，然是否仍能依照無因管理或支出費用型不當得利請求償還其所支出之費用<sup>5</sup>？

學說上認為，此時若令承租人依無因管理、不當得利向出租人請求償還費用，等同規避承租人需要定期催告的前提要件，不啻架空430條費用經濟的立法目的，應不為准許。然承租人此筆所支出之費用，係將出租人原所負擔之修繕義務排除，修繕目的已達，而使出租人之該義務陷於「不可歸責於債務人（出租人）的給付不能」，出租人之該義務因而按照民法225條1項免除。然而，出租人的修繕義務給付不能，乃係因為可歸責於債權人即承租人之事由而造成給付不能，依照民法267條，雖然承租人租金之對待給付義務仍未被免除，但承租人仍能要求扣除出租人「因免給付義務所得之利益或應得之利益」。然扣除利益畢竟僅具消極性格，只有在本訴之訴訟標的是出租人對承租人的租金給付請求，才能達到扣除的效果，仍未肯認一個積極的費用償還請求權基礎。於此，學說上認為，此時利益狀態與267條實為相近，應予以類推適用，肯認承租人對出租人的積極費用償還請求權基礎<sup>6</sup>。此推論方式與下述民法493條，定作人在未定相當期限催告前先行修繕，可否請求承攬人償還所支出之費用此一爭點，論理方式完全相同，下即不贅。

4 惟有些實務見解認為契約法中的任意規定構成無因管理、添附、占有回復關係之特別規定，若不構成前者或前者罹於時效，後者無法再適用。如102台上1522：「按民法431條1項規定，承租人就租賃物支出有益費用，因而增加該物之價值者，於租賃關係終止後，得請求出租人償還該有益費用。該條係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則，就租賃期間租賃物支出有益費用而發生添附之情形所為之特別規定，自無再適用民法816條就添附所為之一般規定之餘地。」

5 爭點：若出租人對於租賃物用益狀態不能負有瑕疵排除義務，惟承租人未定相當期限催告，即自行支出費用修繕租賃物，是否仍能依照無因管理或支出費用型不當得利請求償還其所支出之費用？

6 王千維（2021），《租賃物之瑕疵及其法律效果》，頁33-34。

(3)當事人間有租賃契約，針對租賃契約存續期間內的費用支出，另有民法431條可茲承租人在「租賃契約終止時」在「現存的增值額」範圍內請求返還其支出之「有益費用」<sup>7</sup>。103台上1613更補充闡釋：「所謂現存之增價額，係指租賃關係終止時，現存增加之價額而言，與支出有益費用係屬不同概念。倘現存之增價額，多於所支出之費用或與之相等者，固應償還其費用之全部，如現存之增價額，少於所支出之費用者，則祇須償還其現存之增價額。」此立法實與民法259條5款、同法182條1項的立法意旨相同。

須注意租賃契約存續期間內的費用支出，清償期係「租賃契約終止時」，故若租賃契約存續中，承租人尚不能援引此條請求返還所支付之費用。

(4)當事人間有承攬契約，定作人通知承攬人修補工作物之瑕疵，承攬人不予理會，定作人得雇工修補，並依照民法493條向承攬人請求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之所以法條明文「必要費用」，係為不讓定作人隨便雇工修補，反獲不符比例之利益。須注意的是，本條要求定作人須先訂相當期限催告承攬人修補，承攬人不為者，才能請求必要費用返還。此必要費用同時構成承攬瑕疵所造成的損害之一部<sup>8</sup>，故亦屬民法495條1項、同法227條之損害賠償請求內容。

如民法(I)所示，本條要求定作人催告承攬人修補，實務見解（106年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以承攬人修補較為經濟為由，實則係在體現493條作為履行請求權，貴為契約違反第一道救濟的地位，若定作人未催告承攬人修補即逕雇工修補，不但不能請求495條之損害賠償，也不符合493條必要費用償還請求權的規定。如此，將會落得兩頭空的窘境。因此，學說上就定作人未定期催告即自行修補，該承攬人所因此減省的費用，允許定作人類推適用民法267條但書扣除之，再就餘額給付於承攬人<sup>9</sup>。此學說係就對待給付扣減的角度評價，並無不可，然定作人支出費用的請求畢竟性質上還是「支出費用返還請求權」，本書認為493條不構成，應該可以容許再往下找其他的費用償還請求權基礎，讓定作人得主張該支出費用返還請求權。在訴訟上，肯認定作人之該支出費用返還請求權，仍能與承攬人的報酬請求權進行抵銷，效果與類推適用民法267條一樣，僅「必也正名乎」的差別而已。

(5)當事人之間有委任契約，受任人對於委任人有民法546條2項之支出費用償還請求權：「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負擔必要債務者，得請求委任人代其清償，未至清償期者，得請求委任人提出相當擔保。」下述的無因管理費用償還請求權，實係以委任契約為藍本所設計出的準契約債之關係，然比較後即可發現，民法546條2向僅容許請求「必要費用」，而不及於

7 複習：必要費用可分為通常必要費用和特別必要費用。通常必要費用係指因保存或管理占有物通常必要之支出，如簡易修繕費、飼養費、稅捐、公寓大廈管理費、汽車定期保養費等；特別必要費用（或稱臨時必要費用），則指前述以外之必要費用，如房屋遭地震或洪災所支出之重大修繕費用。所謂有益費用，則指因利用或改良占有物，且增加其價值之費用，例如土填平城壕空地、將木窗改成鋁門窗等。所謂奢侈費用，係指超過物之保存、利用或改良所必要而支出之費用，如寵物美容、更換汽車顏色等。詳見本書第六編第二章占有回復關係之論述。

8 按所受損害包含支出費用，此觀下例自明：甲車被乙撞，支出20萬元必要費用修補，就該20萬元屬於損害賠償的一部份（所受損害），在賠償方法上，依照213條3項請求該筆修補費用（回復原狀）。詳參本書第四編第三章。

9 劉春堂（2004），《民法債編各論（中）》，頁48。

「有益費用」。此立法蓋係因為「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民法535條），任何在委任人指示的範圍內所產生的事務處理費用，均係必要費用，超過者（即有益費用）屬於委任契約之債務不履行，自然不受委任契約所規範。惟超過委任人指示之有益費用部分，仍有可能構成無因管理，再次應證契約法上費用償還的任意規定只是審查的第一步，其不構成無礙後續請求權基礎之檢討。

## 2、是否適用民法176條

上述契約法任意規定部分不符合時，接者須檢驗是否能使用民法176條。民法176條原則上是「適法無因管理」的條文，惟不適法無因管理、不法管理各得在本人表示欲享有管理所得的利益時，透過民法177條1項、2項準用<sup>10</sup>。若本人拒絕享有管理所得之利益，或在「誤信管理<sup>11</sup>」的狀況下，無民法176條之準用，須再往下找請求權基礎。

### （三）思考步驟二：區分管理事務的性質

參考法條：§ 176、§ 177 I、§ 177 II。

如（一）所述，支出費用以管理事務為其法律基礎，又管理事務依其態樣，可分為就他人之物而為管理，以及單純為他人服勞務之管理。若是後者，前面無因管理的規定檢討完後，無論構不構成無因管理，均已無支出費用型不當得利的特別規定可茲適用了。因此，在不適法無因管理、不法管理本人拒絕享有管理所得之利益，或在誤信管理的狀況下，支出費用之人均須按支出費用型不當得利求最後救濟。若是前者，前面無因管理的規定檢討完後，無論構不構成無因管理，均可再往下一步檢討其他特別規定，如占有回復關係（民法952條以下）。

### （四）思考步驟三：區分是否占有他人之物而為管理

就他人之物支出費用，可能有兩種態樣，一種是占有該他人之物而支出費用，另一種是添附而支出費用。前者可能包含後者，如占有他人之地種植棉花。因此，思考上最不容易出錯的方式，乃就支出費用之人是否「占有」該他人之物為分類標準，蓋此涉及民法952條以下占有回復關係支出費用返還請求權的適用。

#### 1、未占有他人之物而純粹添附

參考法條：§ 179、§ 181、§ 816。

若未占有他人之物而只是純粹添附，無占有回復關係之適用，須求諸於民法811條以下添附的規定。民法816條規定：「因前五條之規定而受損害者（編按：811條至815條關於添附之規定），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還價額。」本條立法理由即通說均認為係「構成要件之準用」，蓋本條規定之目的並不在賦予受領人終局享有物之所有權之地位，而係基於物經濟效用、維護物之現狀等目的而為之便宜之計。其實，以816條構成要件準用不當得利的效

10 關於適法無因管理、不適法無因管理、誤信管理、不法管理這些名詞以及體系構成，詳參民法(I)第二編，有詳細的說明。

11 注意：177條2項僅謂「不法管理」能準用，誤信管理不能準用176條！



果，等於宣示在純添附的狀況下，救濟方式係屬於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支出費用型不當得利。

須注意的是，通說認為，若加工人與材料供給人有契約關係，加工係基於該契約所為，在契約中已經可以透過報酬請求等機制解決，無需再適用物權法中添附之相關規定。因此，甲將所有之檜木一塊交由乙藝術家雕刻成木雕，若依照民法814條，由加工之乙取得所有權，則甲依照民法816條準用不當得利之規定，可以因為喪失檜木所有權而向乙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然若如此解，不啻在意定之債法律關係中，使法定債之關係凌駕於前者，如此會破壞契約法原有之風險分配，且與一般交易觀念背道而馳，故仍應採取前述之通說見解。

在甲誤將乙之肥料施於丙地之例，乙之肥料係動產，附合於丙之土地上，依照民法811條，由不動產所有人丙取得肥料所有權，乙之肥料所有權消滅。丙非肥料使用、處分、收益等所有權限的歸屬之人，其取得肥料所有權，侵害乙之權益歸屬，因而受有「土地價值增加」之利益。實務見解認為該利益應依照民法816條構成要件準用同法179條之規定，返還於乙。

## 2、占有他人之物而支出費用

參考法條：§ 179、§ 181、§ 954、§ 955、§ 9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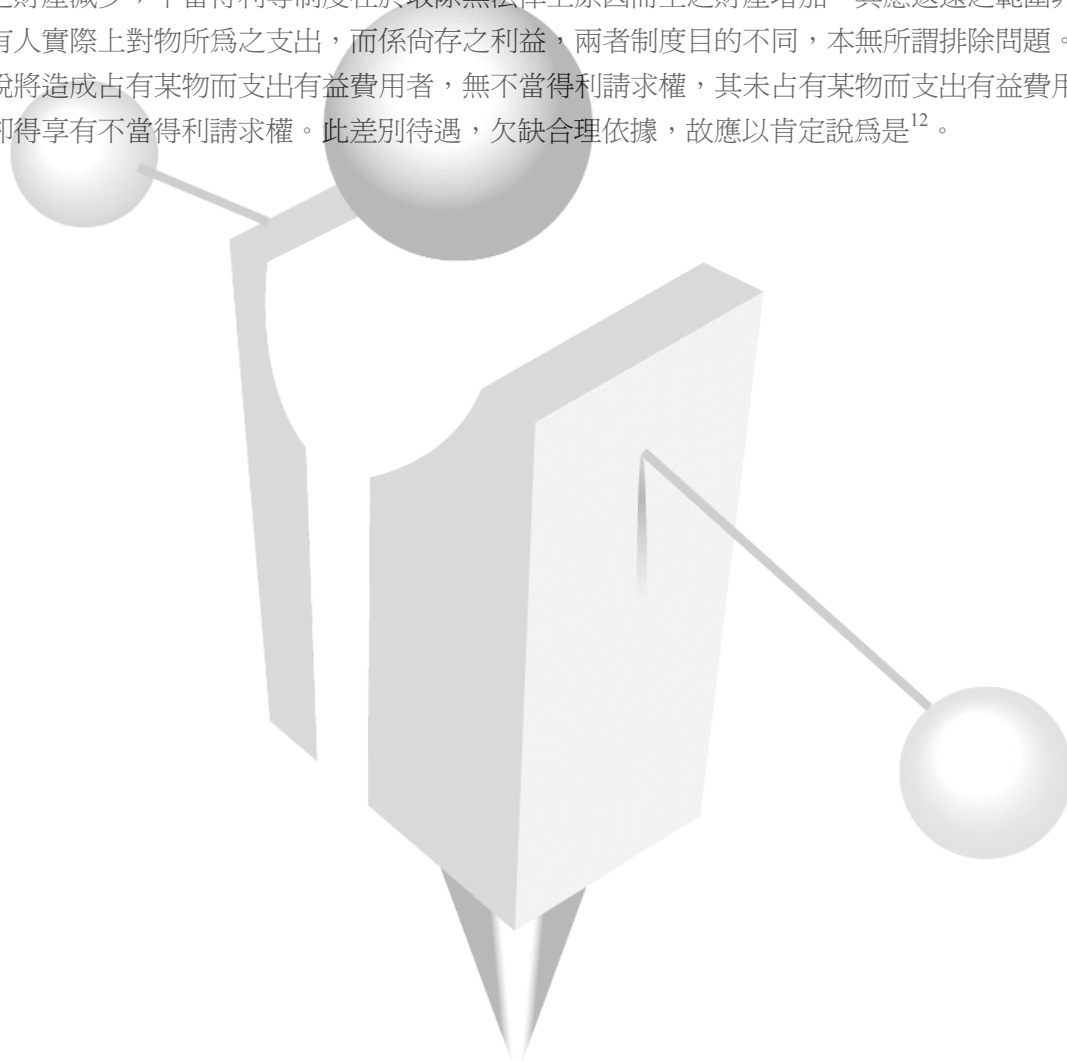
若係占有他人之物而支出費用，無論原因事實是基於添附或其他行為，均須區分「有權占有」以及「無權占有」下去檢討。蓋以，前者支出費用返還請求權，通常依照占有本權（如：租賃契約、委任契約）即有相關的請求權基礎，此於（二）思考步驟一時已經有檢討過（契約法上的約定或任意規定）。若不構成前揭任意規定，有權占有人亦無占有回復關係之適用，故只剩支出費用型不當得利可茲救濟。後者，民法952條以下的占有回復關係有其適用，而正如第六編，第二章所介紹，民法954條、955條、957條是占有回復關係中支出費用請求權的主角。

若係無權占有人係善意占有人，原則上就必要費用和有益費用，均得請求，僅在通常必要費用之部分，依954條但書，若已經就占有物收取孳息者，不得請求。此條學說上並認為構成無因管理、不法管理、支出費用不當得利之特別規定。

若無權占有人係惡意占有人，民法957條僅謂得請求返還「必要費用」，且係按無因管理之規定請求。說到底，若一開始在（二）第一步驟審查時，無法適用或準用176條的情形（不適法無因管理或不法管理本人拒絕享有管理所得之利益、誤信管理），若支出費用之人係以無權占有的方式管理該他人之物，且係惡意占有人者，繞了一大圈在必要費用的部分還是回到了無因管理。又惡意占有人在本質上只可能是適法無因管理、不適法管理或不法管理，在適用關於無因管理的規定的時候，前者是直接適用176條，後兩者仍還要等到本人表示願享受利益，才可以依照177條1、2項準用176條，否則仍須進入支出費用不當得利之討論。至於誤信管理，因為誤以為自己事務而占有，必為善意占有人，適用善意占有人之954、955條規定已足。

至於「有益費用」，法未明文，得否請求，肯否見解均有之。否定見解認為，占有之規定原則上係特別規定，又民法954條以下就支出費用之返還，在善意及惡意之占有人間明文做出了差別待遇，諒係立法者一來為制裁惡意占有人，二來為恐惡意占有人故意增加費用，以阻撓回復請求權之行使。是故，有益費用不構成身為特別規定之民法957條得請求之客體，自然排

除無因管理、不法管理、支出費用不當得利等一般規定之適用，結論上不得請求。實則，否定說擔心造成回復請求權人之負擔，在不當得利法，可以透過支出費用之不當得利中的「強迫得利」理論加以解決，亦即，受益人得主張此種強加於其物之支出，對其而言，非屬受有利益，或所受利益不存在。按民法關於占有回復請求關係之規定，乃在平衡占有人因支出費用而發生之財產減少；不當得利等制度在於取除無法律上原因而生之財產增加，其應返還之範圍非係占有人實際上對物所為之支出，而係尚存之利益，兩者制度目的不同，本無所謂排除問題。否定說將造成占有某物而支出有益費用者，無不當得利請求權，其未占有某物而支出有益費用者，卻得享有不當得利請求權。此差別待遇，欠缺合理依據，故應以肯定說為是<sup>12</sup>。



## 【高點法律專班】

12 王澤鑑（2015），《不當得利》，增訂新版，頁346-348。王澤鑑（2014），《民法物權》，頁676-677。

版權所有，重裝必究！